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2號

原告 陳宏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格頤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叁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格頤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893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第2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80萬811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9萬5708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第2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81萬43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又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，兩者間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惟備位聲明金額高於先位聲明金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金額較高之備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。

(二)又原告備位聲明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11萬1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988元，惟除特休未休工資補償30萬4200元、失業給付之損失18萬8698元外，其餘161萬7114元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萬1358元（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

01 裁判費為1萬6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 
0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  
03 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04 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  
05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
11 書記官 王曉雁